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元道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增加湖北、云南、广东、河南、浙江为“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有效提升区域业务承载力和服务质量，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增加“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需要，同时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而进行的调整。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因此，董事会同意增加湖北、云南、广东、河南、浙江为“区域服务网点建

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